

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 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区敬老院财务管理 工作的通知

綦江民发〔2022〕125号

各街镇民政和社会事务办、各街镇财政办：

为进一步强化敬老院财务监管工作，规范敬老院财务收支行为，确保敬老院资金安全，维护特困人员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》、《重庆市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等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情况，就全区敬老院财务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建立健全财务制度

各敬老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，结合本院实际，建立健全财务管理、资产管理、院务公开等制度，定期编制财务报告，主动报送各街镇，并接受相关部门监督。

二、全面规范财务管理

各敬老院应加强财务管理、会计核算与资产管理，确保能及时、准确地反映财务状况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止国有资产流失。

（一）收支管理。各敬老院应设立专用账户，对敬老院涉及的各项收入、支出要纳入专户管理，各类专项资金收入要严格按照规定存入专户，杜绝公款私存；涉及接收捐赠的现金收入，要及时缴存专户，不得坐收坐支；敬老院取得的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，并定期向各街镇报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及相关报表，接受区财政局、区民政局的检查与指导。

（二）资产管理。各街镇民政办、财政办要指导敬老院做好固定资产登记，建立固定资产专账，并定期进行清查盘点，确保账实相符；敬老院各类资产归敬老院管理使用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侵占及处置；敬老院固定资产报废时，应报各街镇人民政府批准后核销，固定资产转让应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执行。

（三）捐赠管理。各敬老院应当按规定接收和使用捐赠物资及资金，建立捐赠物资及资金使用台账，定期公示捐赠物资及资金的使用情况，并接受上级部门、社会和捐赠人的监督。

（四）会计核算。各敬老院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，填制会计凭证，登记会计账簿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；会计凭证必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的要求，使用合法票据入账；各敬老院负责人对本院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，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，不得以任何方式授意、指使、强令会计人员伪造、变造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，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

告。

（五）公开公示。各敬老院应规范财务公开制度，每月收支、捐赠情况应定期在院务公开栏进行张榜公示，并定期向各街镇报送资金使用情况，接受街镇人民政府、区民政局、区财政局的检查与指导。

三、落实各级监管责任

（一）属地监管。各街镇应落实属地监管责任，制定切实有效的措施，抓好日常监管，要定期对敬老院提供的基本生活保障、养老护理服务、护理人员配备等情况进行督查，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督促整改。

（二）行业监管。区民政局、区财政局要充分发挥业务主管部门作用，加强对集中特困供养机构的业务指导与督查，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开展联合督查，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专项检查，强化对敬老院的财务监管。

（三）资金保障。各街镇要严格落实资金保障，及时拨付特困供养生活补助、敬老院管理运行经费、管理服务人员工资等补助，确保各敬老院正常运行。

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

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

2022 年 7 月 26 日

- 3 -